

#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61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0059 号提案答复的函

九三学社市委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发展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持续加强耕地保护。市政府办出台《关于遏制耕地撂荒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工作要求。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

格，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加强撂荒耕地动态监测，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加快土地流转、加大资金补助、落实主体、推行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等有力措施，因地制宜推动恢复种植。持续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大力推行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模式，全市落实试点村 1664 个，占行政村数的 48.06%，已签订流转、托管合同土地面积 122.43 万亩，占指导任务面积的 102.02%。着力培育种粮大户，全市 50 亩以上的早稻种植大户 6450 户、面积 125.67 万亩，同比分别增长 67.27%、65.36%。持续推进“两个中心”市场化运营管理，推进农机作业和社会化服务，新增高速插（抛）秧机 209 台，早稻机械化种植率 51%以上，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。

二是落实种粮扶持政策。2020-2023 年，全市共发放稻谷补贴资金 69122.9 万元。针对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价格上涨，2021-2023 年，中央下达我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.1 亿元；2022 年市级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226 万元，今年农资价格稳中有降。今年市级安排粮食生产安全专项奖补资金 1400 万元，重点用于补助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3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和成效突出的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村；重点推广农机具补贴资金 1500 万元，支持购置插秧机、烘干机等设备；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 万元，支持村集体新建烘干中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坚持“抓大不放小”“提标扩面”，根据散户、大户种植面积，分档给予种粮补贴，预计

今年全市县乡村用于粮食生产的投入资金达到 7 亿多元。积极争取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，力争实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到所有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三是科学划定早稻田块。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，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早稻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早稻生产。早在去年 10 月，按照“应划尽划、划足划实、择优划定原则”，对照“三调”图斑成果，组织人员力量，重点把高标准农田、水源有保障、土地集中平整、利于机械化耕作等田块划为早稻生产用地，全市划定早稻田块 212 万亩，超任务 3.1 万亩。因地制宜推广“稻油”“稻稻油”等模式，培肥地力，提高农民收益。会昌县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各乡（镇）村调查统计的图斑数据分类汇总、现场核查，分“红、蓝、黄”分别标记早、中、晚稻田块。

四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按照已规模流转的优先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、群众积极性高优先的原则，由易到难，整乡整村推进项目建设。立足地形分区实际，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、山地丘陵梯田化改造示范、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护全覆盖示范等重点工程，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49 万亩，有力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初步形成田平、土肥、路通、水畅、生态”农田新格局。下发《关于在全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》，重点摸排整治田间道路、电力设

施等工程项目问题。明确市、县、乡、村、参建单位五级监管责任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和相关规范要求，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，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。牢固树立“建管并重”理念，运用“田管家”智慧高标监管平台，开展建后管护。

下一步，将持续抓好粮食生产。加强早稻田间管理，派出技术人员，狠抓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控等关键措施落地落实，搭好丰产苗架。抓好中稻大田移栽、田间管理等农事，谋划推进晚稻生产。加快下拨 2024 年稻谷补贴资金 1.38 亿元。持续加强耕地保护，抓好撂荒地排查和治理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。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重点防范强降雨、台风等灾害，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涂冲冲，8196395